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　　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87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1001

主旨：有關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香頌森林4413 香氛修護指緣油(批號：B02T508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9月16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8080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「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」查獲旨揭公司完成登錄之旨揭化粧品，產品登錄(登錄號碼：65279724KP102024061801)登載「璽心生技有限公司（臺中市大雅區雅楓里民生路3段36北巷29號）」為製造或包裝作業場所，惟查工廠登記資料顯示該場所已於112年10月23日已歇業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復經旨揭公司115年8月13日陳述說明表示，前揭產品(批號：B02T508)為「璽心生技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南田街299號)」於114年6月2日製造，惟該址未辦理工廠登記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
收文章
115-9-30
261
王泰元

三、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　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